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发〔2022〕17号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青云谱区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区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赣府字〔2022〕34号）要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

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研究，决定公布《青云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各部门要认真对照《青云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工作，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附件：青云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青云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2	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	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	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	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科工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12	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4	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7	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	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	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0	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5	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29	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

				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0	交警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	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2	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3	交警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4	公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5	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6	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7	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8	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9	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0	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及签注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2	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签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3	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44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45	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6	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7	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民政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由民政部门承办）；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48	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级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49	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0	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1	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2	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53	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4	自然资源分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5	自然资源分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56	自然资源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57	自然资源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8	自然资源分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自然资源分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0	自然资源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1	自然资源分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2	自然资源分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3	自然资源分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4	自然资源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5	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6	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7	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68	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9	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0	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71	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2	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3	城管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4	城管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5	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6	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7	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78	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79	城管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城镇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80	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1	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2	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3	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4	住建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5	住建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86	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7	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8	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9	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90	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91	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2	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县级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3	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4	住建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95	住建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96	住建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97	住建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98	住建局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99	住建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00	住建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1	住建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02	住建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03	住建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04	住建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05	住建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106	住建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07	住建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08	住建局	港口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09	住建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10	住建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11	住建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12	住建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13	住建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口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14	住建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5	住建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116	住建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117	住建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8	住建局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9	住建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20	住建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1	住建局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22	住建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3	住建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4	住建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5	住建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住建局	利用堤顶、钱台兼做公路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7	住建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8	住建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9	住建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0	住建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
131	住建局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 500 米内进行地下采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132	住建局	利用水闸工作桥兼做公路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
133	商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34	商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35	商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36	商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37	商务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8	商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39	商务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140	商务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41	商务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42	商务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43	商务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4	商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5	商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46	商务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7	商务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8	商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9	商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0	商务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51	文广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2	文广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53	文广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54	文广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5	文广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6	文广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7	文广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8	文广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9	文广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0	文广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1	文广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2	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3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4	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5	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6	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7	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8	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69	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70	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71	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第13号)
172	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3	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4	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5	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中医药局（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76	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中医药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77	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中医药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8	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中医药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9	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80	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81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82	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83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84	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85	市监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86	市监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187	市监局	食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88	市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9	市监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0	市监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1	市监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江西省股份合作企业条例》
192	市监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3	市监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4	市监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195	文广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6	文广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事权事项）；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7	文广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8	文广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99	文广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0	文广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初审广电总局部分事权事项）；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1	文广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2	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203	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204	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5	文广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06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民宗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07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08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民宗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9	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10	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民宗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1	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 (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12	住建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3	住建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14	住建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5	住建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业局;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16	住建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17	住建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18	住建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9	住建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0	住建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业局;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1	住建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2	住建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业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3	住建局	湿地征占用审批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湿地保护的决议》
224	住建局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25	住建局	森林资源转让审批或审核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
226	住建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县级林业部门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27	住建局	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设区的市级林业部门（部分由县级林业部门初审）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28	市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9	市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0	市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31	档案馆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2	文广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23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 号）
234	住建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35	住建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36	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7	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